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3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付军	张校伟	
办公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电话	0374-6108288	0374-6108288	
电子信箱	cui fj@hnsyec.com	zhangxw@hnsyec.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240,240.31	1,473,503,777.5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681,159.35	131,635,089.71	5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833,331.03	114,105,831.56	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79,881.30	442,068,339.59	-11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5.89%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0,221,827.07	7,477,853,545.04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42,047,168.10	4,527,044,136.68	2.5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3%	198,295,040		质押	173,599,811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18.10%	168,240,256		质押	122,600,000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91,929,600		质押	60,820,00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9,716,365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2.77%	25,764,096	19,323,072	质押	2,100,000
华宝兴业基金—工商银行—华宝兴业定增精选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9,006,206	19,006,206		
宋瑾珂	境内自然人	1.78%	16,568,944	16,568,944	质押	16,568,9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3,664,796	13,664,596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紫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416,149	13,416,149		

金定增 6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 招商银行— 东海证券翔 龙 16 号定增 分级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4%	13,416,149		13,416,1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法人股东。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保持了企稳向好的态势，公司继续执行董事会“大电气”的发展战略，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在深耕输配电成套设备和高性能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等产品市场的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利用公司电力系统集成商和光伏发电EPC总承包商的优势，加大市场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保持了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4,524.02万元，同比增长4.87%，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23,253.40万元，同比增长8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868.12万元，同比增长50.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 1、输配电与新能源业务“双核心”协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2017年上半年，针对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公司积极应对，及时调整相关发展策略，继续秉承输配电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双核心”协同发展的策略，在发展输配电及高性能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的同时，继续拓展光伏发电等新型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高压开关成套设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0.35%，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97.73%。公司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优化布局，加快了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建设力度，公司承建的禹州花石光伏电站、兰考光伏扶贫项目一期等实现并网发电，并相继完成了森源集团厂房光伏发电、豫粮集团分布式发电等项目，使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包收入比重大幅提升，在带动公司智能型光伏发电专用电气设备和智能型输配电设备的销量增加的同时，还提升了新能源业务的毛利水平，增厚了公司经营利润，输配电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双核心”协同发展，大大促进了公司总体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

### 2、软、硬件建设双轮驱动，打造森源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智能工厂制造建设，在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深入研究、大胆应用，逐步以BMS\PDM\ERP\MES\WMS等信息集成管理系统为主体，将世界领先的柔性制造、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等技术自主集成创新应用，形成了行业先进的数字化工厂，大幅度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软、硬件建设双轮驱动，实现“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目标，保持公司智能制造的行业优势。

### 3、市场销售成绩显著，国际业务实现突破

公司销售本着立足国内，走向国际的目标，广泛布局，在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华中地区市场销售保持稳定，奠定了公司发展的基础。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等市场销售有了大幅提升，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89.97%、24.50%和87.03%。在强化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契机，在孟加拉JAMPUR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上取得了国际业务的突破。

### 4、深入贯彻实施“大电气”战略，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016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161,489股，募集资金2,159,999,972.90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计划，有序推动募投项目的开展，随着募投项目的

逐步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②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③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开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的政府补助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